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字〔2021〕17号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高校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培养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一种重要途径。为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推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专业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大赛分类

第二条 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将每类创

创新创业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个类别。I 类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赛”）、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创新创业大赛；II 类指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III 类是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第三章 大赛组织

第三条 大赛组织部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常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大挑赛”、“小挑赛”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建设和指导，团委负责大赛相关活动、对外组织和报名。II 和 III 类大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

第四条 I 类大赛省赛资格选拔。有名额限制的 I 类大赛省级参赛资格通过初赛、校内排名赛取得，校内排名赛采用多轮竞赛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排名靠前的项目按照名额推荐省赛。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具体要求参照大赛组办方发布的比赛章程，并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牵头组织部门规定。

第五条 参赛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实行备案制，以正式提交比赛的材料信息为准。

第四章 大赛资助

第六条 学校对省级以上 I 级竞赛项目进行经费支持，II、III 级竞赛由二级学院自行解决经费，学校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

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

第七条 指导工作量补贴。学校对 I 类竞赛国赛、省级赛以及校内排名赛项目，给予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为：通过学校初赛选拔，参加校级排名赛但没有进入省赛的项目给予 20 个工作量/项；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给予 30 个工作量/项（参照专业技能大赛标准），省级以上获奖项目按学校竞赛规定获得相应奖励。同一参赛项目同年度的工作量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级别为准。

第五章 大赛成绩认定

第八条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部门年终考核时，成绩归属参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跨学院参赛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获得全分，其他学生所在学院减半。为了增强创新创业团队综合实力，提高项目竞争力，鼓励不同院系联合组建跨学科创新创业团队参加比赛。

第六章 大赛获奖奖励

第九条 奖励标准

1. 国赛（单位：元）

项目	赛道	最高奖	次高奖	第三等次奖	备注
“互联网+” 双创大赛	主赛道	400000	200000	50000	本科、专科 同台竞争
	红旅赛道	400000	200000	50000	本科、专科 同台竞争
	职教赛道	300000	150000	30000	职业院校
	国际赛道	300000	150000	30000	

“挑战杯” (大挑赛)		400000	200000	50000	本科、专科 同台竞争
“挑战杯” (小挑赛)		200000	100000	20000	职业院校

2. 省赛

(1) 省赛中“职业院校”赛道奖励标准参照专业技能大赛省赛奖励标准执行。

(2) 省赛中“本科、专科同台竞技”赛道获奖项目，在“职业院校”赛道奖励基础上上浮 50%。

第十条 分配方案

国赛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并造表，按权限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核签字后发放。国赛奖励总额的 70% 分配给获奖学生、指导老师及备赛团队，30% 作为后续项目发展基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培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负责解释。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